

绍兴首例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听证会举行

■ 通讯员 徐程江 黄鸣岚

“感谢各位能够给我们企业一次改正的机会,我们认真吸取了经验教训。此次合规整改暴露出来的问题,帮助我们建立起环保体系和长效环保管理机制,让我们可以更好地应对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今后我们企业将严守法律红线,自觉合法合规经营。”听证会结束后,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感激地说道。

近日,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企业污染环境案召开不起诉听证会,邀请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专家、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工作人员、县工商联代表、人民监督员、执纪执法监督员等参会。经过前后三个月的合规计划制定、落实、整改、考察,该企业最终迎来合规验收。该案也是绍兴市首例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基本情况作了详细介绍,并对涉案企业申请合规、考察经过、存在问题进行了讲解。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就企业在合规考察期间的整改情况进行

汇报,表示企业根据检察机关和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成员的整改意见,制定并严格执行合规计划,有效解决了环保问题。同时提到这次教训非常深刻,企业管理层认真反思了案件发生的原因,以及企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成员综合评估涉案企业考察期间的整改情况,认为涉案企业有效落实了合规计划,已完成环保管理专项合规整改,希望企业继续合规经营,依法经营。听证员们认真听取了各方报告,一致认为该企业合规整改到位,认同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的考察结果,赞成检察机关对该涉案企业及人员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下一步,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聚焦企业合规工作,继续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同时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建立协作衔接机制,积极推进刑事行政“合规互认”,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和我省“重要窗口”建设,进一步优化民企的营商环境,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县法院召开新进公务员座谈会

通讯员 陈帅锋

日前,县法院召开新进公务员座谈会,帮助新进公务员尽早完成角色转换,适应岗位工作。

座谈会上,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刚向六位新进公务员表示衷心的祝贺和热烈的欢迎,并提出三点希望和要求。要有政治大局意识。讲政治是法院工作执法人员的基本原则和前提。要通过各种教育活动以及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把握,增强党性修养。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全局一致。要有责任担当意识。每一位干警的一言一行都关乎到新昌法

院的形象,都会影响到外界对法院工作的评价,要时刻注重维护法院的形象,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做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自觉抵制“佛系”和“躺平”的不良风气,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作风。要有虚心学习意识。要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丰富胜任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储备;要主动学习他人经验,不断丰富自己的实践经验,特别是要注重向老同志、向经验丰富的前辈同事们学习;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冷板凳”,永远保持积极上进的心态和强烈的求知欲望,沉下身子、脚踏实地、孜孜不倦、一丝不苟地工作。

最后,赵刚还给新进公务员上了入职清廉第一课,六位新进公务员依次作交流发言。

以最严谨标准守护食品安全

孙娟娟

不久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与国民营养工作的发展目标、保障措施等作出系统设计和具体部署。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关系着中华民族的未来。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快建立“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其中,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中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截至“十三五”末期,我国已制定公布1311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构建起了与国际接轨的、相对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框架体系,这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起到了重要基础支撑作用。

不过,随着产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食品安全也面临一些新的显性与潜在危害。如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不规范使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也逐渐显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公众对食品安全、合理膳食等方面的需求愈发凸显。这就需要与时俱进地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优化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首先,与时俱进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多少食品添加剂、容忍多大程度的微生物污染,我们才可在享用美食时无需担忧食品安全?最为直观的判定依据就是食品安全标准。这既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保障食品安全的行为准则,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的客观依据。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此次《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制定修订不少于1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这将有力确保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让老百姓吃得更放心。

由于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国际共通性,因此我国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时,不仅要参考国际层面

的统一要求,也要考虑在国际食品安全标准领域发挥中国作用。为此《规划》提出要深入参与国际食品标准工作,主动牵头或参与重要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这既是履行我国国际责任的需要,也有助于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其次,优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无论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还是风险评估,都涉及大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因此,需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于提高风险监测、评估质效的特别作用。此次《规划》也明确要求,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大数据库,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科学决策。这既可以充分挖掘现有数据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预警方面的作用,也可以提高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沟通的效率。

除了加强数据合作共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外,也需要推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向基层下沉。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因操作不当引发食物中毒的问题也不时见诸报端。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在基层一线食源性疾病预防方面的监测作用。为此《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基层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协作能力和隐患识别能力,这有助于提升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水平,提高地方监管的及时性和前瞻性。

最后,着力推动实现营养安全。营养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应有之义。营养安全有助于保障健康,也有助于促进健康。因此,我们需要合理的膳食来发挥营养对健康的护航作用,“健康中国”战略也从国家整体发展的高度,肯定了合理膳食对于保障健康的基础作用。因此,此次《规划》也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合理膳食行动作为“十四五”时期的一项主要任务,助力推动全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河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本文原载《法治日报》)

微信群里辱骂他人构成侵犯名誉权

【基本案情】

近日,因学生小聪与小明之间发生矛盾,双方家长在学生家长群内发生争执,后小聪母亲在该群内发布谩骂小明家长的言论,贬损小明家长,并引起其他群成员围观评论,该群成员约70多人。小明家长一纸诉状将小聪母亲诉至法院。

【律师分析】

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王菁:小聪母亲在微信群中针对小明家长使用了明显带有侮辱性的言论,其主观过错明显。从网络信息传播的便利、广泛、快捷等特点来看,小聪母亲的行为在微信群内确易引发对小明家长人格的贬损,造成小明家长的社会评价降低。其行

侵犯了小明家长的名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因此,小明家长有权要求小聪母亲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

法律在身边(251)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新昌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

争做文明新昌人

争创全国文明城